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总额:7,56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60.00	其中:基本支出:648.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6,912.00
	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p>职能职责。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新成立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能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p> <p>(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现役干部转改人员落户工作。</p> <p>(三)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p> <p>(四)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并进行指导、协调、落实和督查工作。</p> <p>(五)负责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六)负责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和光荣院的服务管理工作。</p> <p>(七)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指导全区“双带双促”工作的开展。</p> <p>(八)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相关单位、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p> <p>(九)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p> <p>(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整体绩效 目标	2022年度设有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军休人员安置专项;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拥军优属;街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企业伤残军人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退役军人日常事务专项等本级支出预算共计756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系统审核人数	约4285人	
			义务兵优待	武装部入伍名册	2年义务兵名册	
			退役士兵安置	当年退役报道士兵及士官人员	预计280人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无军籍职工及遗属人数	约22人	
			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	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4个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约73人	
			企业伤残军人补助	企业伤残军人人数	约26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	武装部入伍名册	两年入伍义务兵人数(涉密)	
			退役士兵安置	当年退役报道军人	280人	
			企业伤残军人补助	符合企业伤残军人政策	26人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符合军休发放政策	22人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系统审核符合政策享受待遇	4285人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	按年度发放	按年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抚恤及补助按月发放	按月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年度发放	按年	
			企业伤残军人补助	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给企业主管单位	按年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给人社代发	按年	
			拥军优属	按春节、八一分两次拨付	按次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政策标准	
			义务兵优待	分类别按政策标准发放	义务兵优待2.5万元每年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分类别按政策标准发放	湖南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标准一览表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无军籍职工奖金, 遗属补助	按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因优抚对象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义务兵优待	因义务兵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因企业军转干部不符合策规定或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因军休人员不符合策规定或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退役士兵安置	因退役士兵不符合策规定或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	长期保障	
			退役士兵安置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士兵荣誉感	每年度退役保障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保障军休人员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荣誉感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荣誉感	长期保障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提高军转干部荣誉感	长期保障	
			义务兵优待	提升国防意识,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荣誉感	2年优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军休人员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拥军优属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企业伤残军人补助	企业伤残军人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及士官满意度	95%以上基本满意